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51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4 年度 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预征 收土地启动公告

为了加快推动雷州市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雷州市 2024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预征收土地启动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雷州市龙门镇 207 国道谢家村段旁，四至范围为东至谢家村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南至 207 国道及林地园地（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4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位置示意图）。

（二）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及雷州市龙门镇谢家村谢家经济合作社 6.6398 公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省、湛江市驻雷各单位，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龙门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1 日印发

(三)征收面积:总面积 6.63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6.6398 公顷(园地 0.7278 公顷,林地 5.9120 公顷)。

(四)土地用途:其他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获批后作为湛江雷州通用航空基地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现场核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支持配合。调查结果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过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申请召开听证会。

四、公告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联系人:黄在任,联系电话:19865643701)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同时在雷州市政府网站上发布。

特此公告。



2024 年 3 月 11 日